

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內政部 95.12.29 台內建研字第 09508501083 號函核備修訂
內政部 94.3.25 台內建研字第 09400989253 號函核備修訂
內政部 91.11.18 台內建研字第 0910091556 號函核備修訂
內政部 90.8.2 台(90)內建研字第 9088525 號函頒實施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公有建築物興建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之綠建築，特依行政院九十年三月八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一〇八〇七號函核定及本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台（九十）內建研字第九〇八八五〇五號函頒實施之「綠建築推動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綠建築標章：指取得使用執照或既有合法公有建築物，合於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頒授之獎章。
 - （二）候選綠建築證書：指尚未申請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完工領取使用執照之公有新建建築物，合於綠建築評估指標標準頒授之證書。
 - （三）綠建築標章申請人：指公有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或單位）首長。
 - （四）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人：指公有建築物之機關（或單位）首長或為建造執照上登記之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或承造人。
 - （五）標章使用人：指原申請人通過審核取得綠建築標章者。
 - （六）候選證書使用人：指原申請人通過審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
 - （七）分級評估：依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訂定之分級評估方法，評定之綠建築等級。該等級按優良程度，依次為鑽石級、黃金級、銀級、銅級及合格級等五級。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 （一）中央機關或受其補助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
 - （二）九二一震災災區公有建築物得比照辦理。
- 四、本部為執行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審議及管理，得委託公益法人為執行單位辦理之；執行單位應組成綠建築審議小組審查，其設置要點由執行單位定之，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 五、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指標基準，經本部委託之公益法人審議通過，報經本部核定後，頒發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

前項建築物應至少符合合格級，且必須通過四項指標，含「日常節能」及「水資源」二項門檻指標在內。

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山坡地建築物應通過的四項指標中，應包括「綠化量」指標；學校、高層建築物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新建建築物應通過的四項指標中，應包括「綠化量」及「基地保水」二項指標。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如有未盡週詳之處，得由執行單位研議，報本部循序辦理。

六、依本作業要點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公有建築物，其標章與候選證書之規格、製作、置放及使用，須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使用須知辦理。申請使用須知得由執行單位擬訂，送本部循序辦理。

七、擅自使用或仿冒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者，本部除公告該冒用者及建築物名稱外，並得依法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八、綠建築標章及其證書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分別記載建築物名稱、建築物概要、有效期間及符合指標項目。

九、綠建築標章及其證書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三個月以內得申請繼續使用。

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申請繼續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申請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紙本三份及電子檔一份。
- (二) 建造執照（未申請建照執照且檢附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之工程預算書影本者，免附）或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 (三) 以建造執照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案件應檢附消防、水、電等相關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四) 標章或證書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 切結書。
- (六) 評估說明書、圖或其他特殊案件應備之文件。

十一、執行單位受本部委託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並提供准駁之建議。
- (二) 辦理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契約書簽訂事項。
- (三) 追蹤使用管理。
- (四) 證書之補、換發。
- (五) 協助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之諮詢服務。
- (六) 有關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評定制度的研修事項。

- 十二、本部或執行單位審核相關文件，必要時得邀專家、學者、相關機構會同標章申請人赴現場實際查核。
- 十三、申請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經核定後，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應於本部或執行單位通知日起七日內，簽訂標章或證書使用契約。逾期未辦理者，其申請資格視為放棄，已繳審查費不予退還。
- 十四、本部或執行單位於受理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申請案件掛號後，應分別於五十個工作天或二十二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竣，提出准駁建議並報本部核定。
前項審查時間不含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補正之作業時間。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者，執行單位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五日內補足，逾期不補或未補齊全部申請文件者，即不予收件掛號。預審作業時尚須補正相關文件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完成，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逕為退件，並退回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及其他費用。申請人如因特殊情形未能於一個月內完成補正時，得檢具相關說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為一個月。展延期間不列入審查時間。
- 十五、使用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公有建築物，其申請人未於工程完竣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標章者，該候選綠建築證書自取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後自動失效。
- 十六、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收費基準，得由執行單位擬訂報本部循序辦理。
- 十七、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關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向本部或執行單位申請換發。
- 十八、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標章使用人或候選證書申請人得敘明事由並加具證明，向本部或執行單位申請補發。
- 十九、本部或執行單位對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察，查核結果若未符標章或候選證書上所記載指標項目，執行單位應促其一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或改善仍不符合審定通過之指標效益者，執行單位得通知使用人或申請人終止契約及標章或候選證書之使用，並應報本部備查後公告之。
- 二十、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契約之終止事由：
 - (一) 使用人或申請人申請終止契約。

- (二) 使用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公有建築物，其相關證件經主管機關撤銷或註銷。
 - (三) 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
 - (四) 以詐偽方法或不實文件資料送審。
- 本部或執行單位應於前項終止事由之日起三日內，通知使用人或申請人終止契約，執行單位並應報本部備查。

二十一、執行單位應每半年將綠建築標章與候選綠建築證書之申請、准駁情形及訂約之標章或候選證書申請人名稱、抽查等事項，彙報本部備查。